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  
號B1

承辦人：蔡依齡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466

傳真：(02)29689917

電子信箱：ad5826@ntpc.gov.tw

受文者：國小資訊教育輔導小組召集學校(板橋國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1211809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和二 (11221480004\_112D2282428-01.pdf、11221480004\_112D2282429-01.pdf、11221480004\_112D2282430-01.pdf、11221480004\_112D2282432-01.pdf、11221480004\_112D2282433-01.pdf)

主旨：檢送本市112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務時間」、「國民中學各領域教師共同不排課時段與教學研究會時間」、「國民小學部分領域建議不排課時間」及「行政人員共同不排課時間」，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辦理。
- 二、利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配合教育部及本局各項政策進行相關教學輔導工作及參與團務工作，訂定112學年度「國教輔導團團務時間表」、「國民中學各領域教師共同不排課時段與教學研究會時間」、「國民小學領域教師建議不排課時間」及「行政人員共同不排課時間」。請各校於各輔導小組團務時間不予排課，俾利輔導團團員以公假方式從事教學輔導工作。
- 三、本市各國民中學應以以下原則安排課務：

(一)國中各領域教師共同不排課時段，以半天為原則，如確有困難，應至少安排2節課作為領域教學研究會時間。

(二)各領域召集人務必於該時段不排課，以利參與輔導團各項研習活動。

四、增列「國民小學部分領域教師建議共同不排課時間」，請各校規劃部分領域共同不排課的時間，以利教師專業成長規劃並參與輔導團辦理各項研習活動。

五、為利本市各國中、小行政人員推動行政業務，並提升相關人員出席本局所辦理各項研習與會議出席率，同時降低學校衍生公假排代課之困擾，援例規劃112學年度行政人員共同不排課時間。

正本：國中輔導團輔導小組召集學校、國小輔導團輔導小組召集學校、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新北市政府體育處、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均含附件)

2023/06/19  
11:11:09  
電  
交  
文  
章